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和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及股票期权
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文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辉文生物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首次授予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3、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6、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

8、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9、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10、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1、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12、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司业绩指标》议案。



13、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

14、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15、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意见》、《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1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7、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18、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 年 5 月 7 日，辉文生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30%，行权条件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以上条件方可行权。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5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747,326.62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41.10%，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6,738.98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50.99%，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311,287.03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028.84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4,928,710.14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29.86%，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等级，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予行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9,500 份，涉及人数 1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张嘉	财务总监	33,000	44,000	2.9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3,000	44,000	2.95%
二、核心员工					
1	骆亦舟	核心员工	27,000	36,000	2.41%
2	费维成	核心员工	22,500	30,000	2.01%
3	张杰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1.61%
4	殷民星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34%
5	杨敏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1.61%
6	杨瑞萍	核心员工	9,000	12,000	0.80%
7	孙燕霞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34%
8	徐菡	核心员工	18,000	24,000	1.61%
9	徐利军	核心员工	15,000	20,000	1.34%
10	张涵芝	核心员工	6,000	8,000	0.54%
11	陈佳	核心员工	3,000	4,000	0.27%
核心员工小计			166,500	222,000	14.87%
合计			199,500	266,000	17.81%

注：总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不成就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二）预留权益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等公告。

3、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



4、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5、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更正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 年 5 月 7 日，辉文生物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比例为 50%，行权条件为：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司业绩指标达到以上条件方可行权。

2024-2025 考核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完成值}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对应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如下：

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R \geq 100\%$	$80\% \leq R < 100\%$	$70\% \leq R < 80\%$	$R < 70\%$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1	75%	65%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852 号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02,747,326.62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 41.10%，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96,738.98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50.99%，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1305 号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40,311,287.03 元，归属于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028.84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4,928,710.14 元，公司层面实际达成率 R 为-29.86%，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为 0%。

综上所述，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指标等级，不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的行权条件，故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予行权。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之“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聘，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雇佣或劳务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敏已从公司离职，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员工的股票期权。

四、拟注销期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2,500 份，涉及人数 8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份)	剩余数量 (份)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原）	25,000	0	8.93%
2	张嘉	财务总监	12,500	12,500	4.4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7,500	12,500	13.39%
二、核心员工					
1	费维成	核心员工	17,500	17,500	6.25%
2	张杰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7.14%
3	殷民星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10.71%



4	杨敏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7.14%
5	杨瑞萍	核心员工	15,000	15,000	5.36%
6	孙燕霞	核心员工	12,500	12,500	4.46%
核心员工小计			115,000	115,000	41.07%
合计			152,500	127,500	54.46%

注：总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名单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及股票期权的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办券商对本次预留权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权益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成就及股票期权注销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2025 年 5 月 9 日

